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2019年

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》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、方向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**

（一）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可参加我院复试。2019年我院复试基本分数线为：

口腔医学（1003）：总分315，英语55、政治55、口腔综合180

口腔医学（1052）：总分330，英语65、政治65、口腔综合180

（二）调剂按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考生可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、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查询复试名单，网址如下：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http://graduate.sysu.edu.cn/gra02

光华口腔医学院：https://www.zdkqyy.com/patient\_comm/

（四）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，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总计划 | 已招推免生 | 考试招收计划 | 备注 |
| 口腔医学1003 | 41 | 12 | 29 |  |
| 口腔医学1052 | 33 | 32 | 1 |  |

**二、资格审查**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（一）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，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，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”并签名。）

（二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1份。

（三）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

1.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，亦可提供加盖毕业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原件。

（四）学历证书或学籍验证材料

1.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具体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，网址：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）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的书面报告。

2.往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（五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需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，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**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**

复试以笔试和面试为主，复试内容含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应用能力测试、临床能力考核、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四个部分。复试满分为500分。

**（一）专业课笔试100分**

1.考试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是否扎实，专业理论的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方向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.考试时间：2小时

3.考试形式：闭卷

**（二）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**

1.考核内容：重点考察考生对医学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，以及阅读、翻译英文文献的能力。

2.考试时间：1小时

3.考试形式：闭卷

**（三）临床能力考核200分**

1.考核内容：

口腔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及临床操作能力。

2.考核办法：

（1）临床考核科目分为：口腔内科学、口腔颌面外科学、口腔修复学，考生可任选其中一门作为临床能力考核科目。

（2）考核由临床考核专家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。

（3）考核专家小组在考核科目范围内，随机选择1位未经考生诊治过的病人，由考生对病人进行病史询问和基础检查，然后提出诊断、初步治疗意见和进一步的辅助检查，并进行初步诊疗并书写病历。

考核专家小组根据考生接诊、临床技能操作情况评定分数。

**（四）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100分**

1.考核内容：

学术学位：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基础、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、综合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前沿了解情况及道德品质与综合素质等。

专业学位：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基础、实践与创新能力、综合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道德品质与综合素质等。

2.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。

3.考核办法

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，面试顺序采取分学科随机抽签的方式。

面试采取由考生作PPT报告（时间限5min），中英文皆可。内容包括：个人经历和成果简介、本人拟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及其他相关内容。汇报后由专家提问，考生即问即答。必要时，面试考官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.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面试考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面试考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**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**

（一）复试成绩为笔试和面试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（二）各一级学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.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.复试成绩低于300分者。

3.体检不合格者。

4.政审不合格者。

**五、信息公开**

复试录取相关信息，将按中山大学相关要求，及时通过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网站、院内公告栏公布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提前公布。

（二）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（三）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将于5月下旬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有关通知。

（四）本细则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七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**

（一）咨询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3869640

邮箱：zdkqyjs@126.com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3696，020-8411168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（二）申诉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

电话：020-83880049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陵园西路56号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，邮编：510055

（三）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3696，020-8411168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附件1：复试名单

附件2：2019年硕士招生复试安排与体检标准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

2019年3月11日